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6-047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金庐北路 88 号，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朱星河

6.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102,300,4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7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02,239,3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57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61,1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61,1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61,1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4%。

2.公司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股东会审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方式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朱星河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102,239,787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425 股。该董事当选人的得票总数已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获得通过，朱星河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胡恩雪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102,239,780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418 股。该董事当选人的得票总数已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获得通过，胡恩雪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赵韩飞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102,239,780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418 股。该董事当选人的得票总数已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

一，本议案获得通过，赵韩飞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朱光宇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102,239,777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415 股。该董事当选人的得票总数已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获得通过，朱光宇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上述各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朱星河、胡恩雪、赵韩飞及朱光宇均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胡大立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102,239,778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416 股。该董事当选人的得票总数已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获得通过，胡大立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于天宝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102,239,776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414 股。该董事当选人的得票总数已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获得通过，于天宝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章美珍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102,239,777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415 股。该董事当选人的得票总数已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获得通过，章美珍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各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胡大立、于天宝及章美珍均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璐、马欣仪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